

我的基本資料

姓名：_____性別：_____

學號：_____班級：_____座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我們的學校

學校電話：04-8852132

校長室：04-8852132 #101

教務處：04-8816903

04-8852132 #201

學務處：04-8852132 #301

輔導室：04-8852132 #601

總務處：04-8852132 #501

目錄

一、我們的共同校訓—禮義廉恥 -----	6
二、學校各處室與我 -----	8
三、各項重要章則 -----	15
(一)升降旗規則 -----	15
(二)敬禮規則 -----	16
(三)外出規則 -----	17
(四)教室規則 -----	18
(五)請假規則 -----	20
(六)圖書館借書規則 -----	28
(七)班會組織章程 (示例) -----	29
(八)教室日誌填寫辦法 -----	34
(九)聯絡簿寫作辦法 -----	34
四、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定期 考查考場規則 -----	35
五、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 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	38

目錄

六、彰化縣立溪湖國中學生參加	
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 -----	52
七、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	
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	54
八、溪湖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57
九、彰化縣立溪湖國中服裝儀容辦法 -----	77
十、學生辦理改過銷過程序與注意事項 -----	81
十一、學生申訴辦法 -----	83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宣導 -----	86
十三、彰化縣立溪湖國中榮譽事蹟	
認證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	88
十四、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	90

已知悉我的成長學習護照內容，將再次口頭提醒孩子遵守相關規定，配合學校要求。

家長簽名_____



一、 法 規 章 則 篇



我們的共同校訓——禮義廉恥

禮的意義——「禮」字戰時的解釋是：「嚴嚴整整的紀律」。平時的解釋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凡是人所踐履而有一定方式的，所謂禮節、禮貌、規矩，統叫做禮。大而婚慶祭祀，小而視聽言動，都要有一定的規律，才算合禮。禮發於情，惟須有節制，禮節二字就是這樣來的。禮又是人和人間交接的行為有禮才可以起調節作用，保持關係，所以人類必須行禮，無禮便要成亂。幾千年來，中國儒教的傳統和民族的固有道德，全由這個「禮」字構成一部文明開化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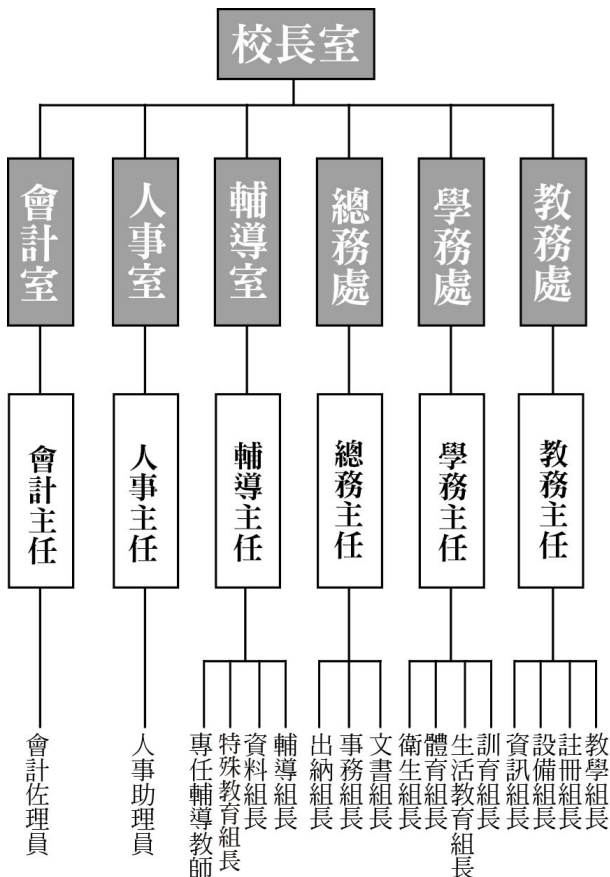
義的意義——義者，宜也，就是說：「正正當當的行為」，凡是合於天理，當做的事，沒有人慾邪念雜在中間的，統應該去做。古代以為臣盡忠，為子盡孝為天經地義的倫常；後來把「義」字含義，推而廣之，不單對事親應如此，即對一般人也應如此。孟子全部學說的精神，祇是一個「義」字。古今義人，義舉的事例甚多，最普通的是賑人之窮，解人之困，求人之急，排難解紛，負重盡責。義和仁是分不開的，義者必仁，不仁者必不義。義和勇也是連在一起，義者必有勇，所以「義」字戰時的解釋是「慷慨慨慨的犧牲」。

廉的意義——廉是廉潔、廉明的意思，也就是「清清白白的辨別」。對於一件東西，不苟取謂之廉；對於一件事，不苟為，也謂之廉；對於一個人，不苟合，也可稱廉。古來所稱的「廉史」、「廉士」，就因他平日做人不隨便，尤其對於物質方面的取捨，格外認真，絲毫不肯糊塗，更不肯作不名譽的非分佔有，這就是「廉」的表現。廉者必儉樸，行為光明磊落，不偏不倚，不背正道。所以戰時的解釋便是：「實實在在的節約」。

恥的意義——一個人對於任何事或任何行動，都要放在心裡細想，有過即改，無則加勉，才不會有羞恥的事發生，所以「恥」字原來的解釋是「切切實實的覺悟」，戰時的解釋則是「轟轟烈烈的奮鬥」。一個人如果不知道「恥」，不以為恥為「恥」，這是真正的「恥」。比如乞丐不知道倚賴別人之可恥而沿門乞討；奴隸不以做別人牛馬為可恥而願忍受鞭撻，這都是不懂得恥的緣故。人人若能從自己的良心上求無恥，求對得住自己，則自高自大，自卑自鄙，自己污損自己侮辱自己的種種行為都不會發生了。

學校各處室與我

(一)學校行政組織系統



(一)為何要了解各處室的工作職掌

學校行政組織是為服務每位學生而設置的。一個學校裡，設有校長一人以綜合處理校務工作，並設置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四個處室，以配合學生需要，提供最直接的服務。雖然四處室各有其職掌與功能，但他們會相互協調，並分工合作，以替每位學生營造最理想的學習環境。

如將各處室的職掌一一詳列，會顯得很繁瑣，同學也未必每項都需要去了解。因此，本單元只介紹和同學比較相關的部分。當你有需要的時候，就知道去找哪個處室，給你必要的協助。例如：申請在學證明，要到教務處的註冊組。再如有關請假的手續，要找學務處的生活教育組。因此，如果能善用這些資料，你就可以順利得到各項協助，從而擁有最好的學校資源，使你在國中三年順利、愉快。

1.教務處

(1)教學組

- ①編排日課表，處理調課、代課及補課事項。
- ②安排教學進度，辦理定期考查及各科成績考查。
- ③抽查學生作業及審閱各班教室日誌。
- ④辦理各項學藝競賽，如每年的國語文五項競賽。

(2)註冊組

- ①辦理學生註冊、編班、轉學及學籍管
- ②段考及模擬考成績處理。
- ③核發成績單、在學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④辦理各項獎學金的申請。
- ⑤辦理畢業生升學作業。

(3)設備組

- ①各項教學設施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 ②教科書採購、圖書購買、實驗器材購

置及使用規定。

③專科教室、實驗室的使用與管理。

④辦理科學教育實驗展覽及教員製作。

(4)資訊組

各種資訊教學、軟硬體管理、學校網站管理。

2.學務處

(1)訓育組

①籌劃訓育活動，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②辦理班級幹部的選拔與訓練。

③籌劃週會、班會、聯課分組活動的實施。

④辦理校外教學，各項才藝競賽。

⑤法律常識宣導。

(2)生活教育組

①辦理請假、獎懲、缺曠課統計與處理。

②服裝儀容檢查，校外巡查及交通安全維護、宣導。

③生活常規要求與宣導、意外事故及傷害的處理。

④辦理學生生活輔導及品德教育的考核。

(3)體育組

①擬訂各項體育活動及教學計劃。

②辦理晨操，課間活動，班際體育活動競賽。

③組訓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

④管理與維護運動設施與設備，核算體育成績。

(4)衛生組

①實施學生身體保健宣導。

②實施規劃視力保健，意外傷害的處理。

③分配班級清潔區域，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④推展環境教育，資源分類回收，美化校園環境。

3.總務處

(1)文書組

- ①全校公文、書信收發及一切文書業務。
- ②各項證明文件蓋印信（機關大印）

(2)事務組

- ①教室公物的維護，如日光燈、黑板、課桌椅等的維護。
- ②全校建築物的管理與維護，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 ③各項教學設備設施與維修的服務。

(3)出納組

- ①代收各項費用或辦理退費。
- ②辦理各項雜費減免，處理學生繳費單。

4.輔導室

(1)輔導組

- ①策畫推行個案輔導、團體輔導。
- ②實施學生心理、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 ③技藝教育課程的規劃與推動。
- ④各種測驗的施測與解釋，興趣測驗、性向測驗等。

(2)資料組

- ①建立及管理學生基本資料(A、B表)。
- ②彙整、提供及宣導各項升學輔導資料，畢業生追蹤調查。
- ③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相關工作與活動規劃。

(3)特殊教育組

- ①特殊教育工作的規畫與執行。
- 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及轉銜工作。
- 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安置工作。

(4)專任輔導教師

- ①協助發展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 ②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
- ③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

各項重要章則

(一)升降旗規則

- 1.學生聞升旗集合訊號，應迅速在走廊整隊，肅靜整齊隊伍進入集合場，按照規定位置及隊形集合，不得談笑喧嘩。
- 2.在集合場集合時，班長應整理隊伍、檢查人數，聽候導師點名。如導師未點名時，副班長應切實負責點名。
- 3.大隊長應負責指揮全部隊伍，發「立正」口令，向校長敬禮，禮畢，再發「稍息」口令。
- 4.升旗典禮完畢後，大隊長應發「立正」口令，向校長敬禮，俟校長回禮後，再發「稍息」口令。
- 5.因事或因病不能參加升旗典禮者，應按規定請假。如某班遇有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升旗者，應由副班長報告導師核准。

6.無故不到升旗者，依照獎懲辦法處分之。

7. 升旗儀式：

(1)升旗典禮開始。(2)全體肅立。

(3)主席就位。(4)唱國歌。

(5)主席「敬禮」。(6)禮畢。

(7)師長報告。

(二)敬禮規則

1.學生穿著制服時，無論在校內、校外，對師長及同學，概應依規定行禮。

2.學生室內敬禮規定如下：

(1)學生欲進入辦公室，於室外說聲：「報告」。

3.學生室外敬禮規定如左：

(1)學生在室外遇見師長時，均應向師長問好。

(三)外出規則

1.學生上學後，應依照規定辦理外出手續，始得外出。學生上學、放學或外出時，儀容應端正，服裝應整齊。

2.學生在上學時須遵守下列規定：

(1)乘自行車者，得頭戴安全帽必須遵守交通規則，不得並排騎或單車雙載或超速嬉戲，到學校後應將車輛按指定地點放置整齊並上鎖。

(2)徒步者，在來校途中，遇同學一人，應成一行前進，若三人以上則可成二路縱隊，步伐整齊。

3.學生在放學時，分別集合（分徒步及自行車隊）排隊離校。

4.行進時均應靠右邊行走。（乘自行車者同）。

5.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攜帶書包時，須遵照規定攜帶。

6.途中如遇師長、同學互相問好。

7.學生在車上，或進出公共場所時，均應嚴守秩序，如遇老弱婦孺應優先讓座。

(四)教室規則

- 1.學生聞上課鈴（號）聲，應即進入教室，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得擅換座位、無故缺席、遲到及早退。將書包放置在規定位置。
- 2.教師進入教室時，由班長或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學生起立致敬，俟教師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全體坐下。如果上課前的行禮後，學生齊聲呼「老師好」；下課時的行禮學生呼「謝謝老師」。
- 3.學生在教室上課，儀態應端正嚴肅，專心聽講，不得閱讀本科以外之書刊，或抄寫其他作業，更不得任意談笑顧盼。
- 4.如遇教師垂詢時，應即起立作答。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師講畢後，始得舉手，得到教師許可後起立發問。

- 5.學生上課時，如有特別事故，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始得離座。
- 6.上課時服裝應整齊，體育課應穿著運動服裝。
- 7.課桌上除規定之書籍文具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8.教室應每日由清潔輪值小組負責清掃，並由值日生維持整日之清潔。
- 9.教室內黑板、電子白板、牆壁、講桌，不得亂塗或破壞。
- 10.在教室內，不得任意張掛衣衫或躺臥課椅(桌)上，更不得隨地吐痰，拋擲紙屑果皮等物。
- 11.自習時間，教室內應保持上課時一樣肅靜，不得高聲朗誦，嚴禁叫囂跳躍，班長、風紀股長應隨時注意維持秩序。
- 12.學生上下樓梯，腳步須輕，以免妨害秩序。

(五)請假規則

壹、依據：

- 一、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100.09.22 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之養成，避免學生荒廢學業，以維持良好校風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因事或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活動、集會及學生活動，均應依照本規則請假，其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作曠課論。
- 三、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請於當日上課點前，以電話告知導師或學務處人員

(04-8852132-301)並說明原

因，以作為准假衡量之參考。

四、學生於返校上課五日內填具請假證明，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銷假手續。

參、假別：請假分病假、事假、公假、喪假、懷孕假、分娩假、婚假、生理假。說明如下：

一、病假/懷孕假：

(1)須有家長或保護人之申請。

(2)一天（含）以上者須有家長或保護人之請假書或診所證明；超過三天（含）者，必須有就醫之事實。

(3)在校時因病須離校者，得由健康中心證明經學務處核准始可離校。

(4)在校時因病離開教室在健康中心休息超過一節（含），亦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利後續補辦請病假手續。

- (5)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保護人以電話先行辦理請假，事後五天內補辦正式請假手續。

二、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學生本人來校請假經核准後方為有效。
- (2)因緊急事故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保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由家長或保護人委託導師代為請假，否則作曠課論。
- (3)未依以上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事後如無特殊原因，概不予補辦，應以曠課論。

三、公假：

1.公假資格：

- (1)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活動及服務者。
- (2)因參與校外競賽，參加賽前集訓、密集練習或講習者。

- (3)奉派參與、擔任全校性、服務性社團公眾服務者。
- (4)支援校內舉辦重大活動、處室業務推展工作。
- (5)因升學需要經學校核准須請假者。
- (6)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舉辦之比賽、活動者。
- (7)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
- (8)接受師長約談者。

2.公假申請程序：

- (1)學生需至導師或學務處領取假單，並依序導師（參加校外活動時應加請家長簽章）、生教組、學務主任簽章後轉陳校長核定。
- (2)各社團舉行全校性之活動，應周詳計畫，並於活動前三天經相關班級導師同意後，向學務處以活動名義申請公假。
- (3)各處室帶領學生對外參加各項活

動、競賽，應於活動前三天彙整參賽名冊，會簽導師後，向學務處以對外參賽名義申請公假。

3.公假不予缺席計。

四、喪假：

- 1.限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之喪經家長書面證明者，除以上之對象外均不得請喪假。
- 2.如情況特殊無法事先辦理請假手續時，經核准後始可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3.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往生者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4.喪假核假天數：
 - (1)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 (2)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 (3)曾祖父母、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 (4)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 (5)喪假逾越應核假日數者，以事假處理。

五、分娩假：

- 1.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 2.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 3.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
- 4.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 5.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 6.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7.分娩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完成請假程序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8.分娩假逾越應核假日數者，以病假處理。

六、婚假：

- 1.因結婚者，給婚假一週，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2.婚假逾越應核假日數者，以事假處理。

七、生理假：

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但不影響全勤獎且不納入成績考核。

（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但仍須依規則完成請假）。

肆、准假權限：

一、二日內請導師審查後，經生教組長核准。

二、三日以內呈請導師及生教組長審查後，經學務主任批准。

三、三日以上呈請導師及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審查後，呈請校長簽核。

伍、請假程序：

一、填寫請假單後，依請假天數，視准假權限之原則，按程序經審核批准，於五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課論處，或由生活輔導組長簽

報處分，除特殊事由，經學務主任批准後，方為有效，否則以曠課論。

二、學生出缺席每星期統計一次，會知導師並寄發通知函予家長。凡公佈之缺曠課統計有遺誤等情況，應持通知單於接到通知單隔日起算三日內，至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三、查詢缺曠課除憑請假單外，點名冊須經當日授課老師簽章證明，方能更正。

陸、成績：

一、總出席率缺席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因公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柒、其他：本規則提請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六)圖書館借書規則

- 1.借閱圖書時向櫃台工作人員報學號並確認姓名即可。每次借書以二本為限，借閱時間以二星期為限，期滿如無別人預約得再行續借。
- 2.借出圖書必須愛惜，不可用筆加註或圈點，如有污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3.借書逾期者，圖書館會發通知單提醒，若需續借請至圖書館櫃台辦理。逾期經提醒多次仍未歸還者，將予以停權二週。
- 4.在轉學、休學或畢業之前，須交還所借圖書（包含班級套書、愛的書庫）始得離校或領取畢業證書。

5.寒/暑假期間提供借閱，並延長借期至假期結束。

6.若未經老師允許，於上課時間閱讀館藏書籍，經老師收取歸還圖書館後，會予以停權處分。

(七)班會組織章程（示例）

甲、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年級○○班班會。

第 二 條 本會以遵奉三民主義，練習運用四權，養成自治精神，並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發展和推行日常班務為宗旨。

第 三 條 凡是本班同學皆為本會會員。

乙、組 織

第 四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班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以幹部會議為最高執行機構。

第 五 條 本會設正副班長各一人，其職權如下：

1.班長：代表班上執行各處室及導師交辦事項、領導班上推動班級事務、上課點名、掌握班上同學行蹤、負責點名表拿取...等。

2.副班長：協助班長推動班上事務、填寫班會記錄簿...等。

第 六 條 本會設學藝、風紀、康樂、衛生、事務、輔導等股長，辦理各股事務。

第 七 條 各股職責如下：

1.學藝股長：填寫教室日誌、藝文競賽、作業抽查、教室佈置、壁報製作...等。

2.風紀股長：維持班上秩序、勸導班上同學違規行為...等。

3.康樂股長：體育課器材借用、體育競賽、策劃班上康樂活動...等。

4.衛生股長：督導公共區域打掃、教室整潔管理、清潔用具保管...等。

5.事務股長：代收及保管班費、保管班上財物、門窗電燈風扇之關鎖、教室設備之維護請修...等。

6.輔導股長：協助輔導活動課教師、協助輔導室業務推動...等。

第 八 條 本會由正副班長及各股長組織而成。

第 九 條 本會幹部由全體會員於每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時，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第 十 條 本會幹部任期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本會幹部就職後，如有不稱職的情形，可經導師核准後依法罷免並改選之，並報學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班長請假或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由副班長代理，如副班長同時不能執行任務時，由學藝股長代理，如學藝股長不能執行任務時，由風紀股長代理。

丙、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週開會一次，請本班導師列席指導。主席由會員大會選出。

第十四條 本會幹部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可以召集臨時會議，都由班長擔任主席，學藝股長擔任記錄。

第十五條 本會幹部會議的議事範圍規定如下：

- 1.提交會員大會的案件。
- 2.會員大會決議案的執行事項。
- 3.其他有關於本班的事務。

丁、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會員的權利：選舉、罷免本會職員，創制、複決本會規章，享受本會所舉辦的各種福利。會員的義務：遵守本會規章，履行大會決議，準時繳納會費。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每次會員大會時，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得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學務處核備後，公佈施行。

戊、班會流程

- 1.班會開始
- 2.主席致詞
- 3.各股股長報告
- 4.生活檢討-討論本月班級表現
- 5.討論提綱
- 6.時事報告
- 7.臨時動議
- 8.選舉下次班會主席、司儀、紀錄
- 9.導師叮嚀
- 10.散會

(八)教室日誌填寫辦法

- 1.學校為明瞭教師及學生每日出缺席，各科教學進度及班級活動情形，特規定每班填寫教室日誌。
- 2.教室日誌於每學期開學時由教務處製發，由學藝股長逐日填寫後，於週五放學前交各該班導師審閱，然後送教務主任核閱。
- 3.教室日誌各欄填寫須詳實，字跡須端正。

(九)聯絡簿寫作辦法

- 1.聯絡簿記錄在使學生每天記錄、或檢討學習及生活情形，做為今後改進之依據，並增進導師對學生之認識與瞭解，以供生活指導之參考。
- 2.聯絡簿必須用正楷寫作，字體要清，內容求充實。月日必須填明以便考查。
- 3.每天到校後，學生應將聯絡簿繳交副班長，經彙齊登記冊數及未繳學生號碼後，送請導師評閱。
- 4.聯絡簿不繳交者，由導師簽報學務處依規定予以處分。
- 5.副班長於每天下午向導師處領回聯絡簿轉發學生，學生對已評閱處須再閱一次。
- 6.學生返家須將聯絡簿交付家長過目並簽名，增進親師溝通及聯繫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定期考查考場規則

1. 同學應將書包放置在教室前後或走廊排列整齊，以不影響通道進出為原則；除考試用具外，將桌面及抽屜淨空。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若攜帶進考場經監考老師發現，未作弊者該科扣 10 分。若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該科扣 20 分，並記警告乙次。

2. 定期考查所有科目不可以提早交卷，一律鐘聲響後統一收卷。
3. 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之測驗，皆不得使用鉛筆，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應答，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帶。
4. 電腦劃卡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基本資料劃記務必詳細，若因劃記資料不全造成讀卡作業延誤，該科扣 5 分(特教學生經學校認定作答有困難者除外)。若因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個人因素致答案卡汙損，造成無法進行讀卡時，該卷以人工進行閱卷，扣 20 分。

5. 禁止談話嬉戲、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扣該科 20 分，並記警告乙次。經監考老師勸誡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記警告兩次。
6.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
7. 測驗結束鐘聲響畢，開始收卷，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警告乙次；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8.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送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 多元評量實施要點

113 年 4 月 3 日課發會暨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 月 7 日課發會暨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函
修正「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
量要點」為「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評量要點」。

二、目的：

(一)改善「考試領導教學」評量模式，
不以紙筆測驗為唯一評量方式，落
實多元評量，提升教學效能。

(二)營造多元、適性及個別化之教學環
境，以啟發學生多元智能，透過多
元評量，使學生學習富有成就感。

(三)實施多元評量，展現學生多元智慧，建立學習自信心，激發學習動機。

(四)採用多元評量，活化教學歷程，檢視教學效果，做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習扶助之依據。

(五)針對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透過預警制度提醒學生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並提供任課教師學生學習表現結果，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

三、實施方式：

多元評量可進行質化評量，如善用行為技能檢核表、態度量表、觀察記錄表、作業評量、參觀報告等以瞭解學生努力學習的過程。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實作評量：在真實的情境中，讓學生完成一個活動，或製作一個作

品，以證明其所知所學，評量學生是否有轉化知識為行動的能力。有以下五種類型：

- 1、紙筆的真實評量：強調在模擬情境中應用知識與技能，例如設計一份海報、擬定活動流程、撰寫讀書報告。
- 2、辨識測驗：考驗學生能否辨認解決實作作業問題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如撰寫讀書報告所需的方法、流程、架構。
- 3、結構化表現實作評量：考驗學生實作過程，應表現出結構化的程序，如理化實驗應遵守一定的程序。
- 4、模擬實作評量：要求在模擬情境中，完成與真實作業相同的動作，強調實作的正確程序，如草擬一份節目表練習計

畫，以角色扮演方式進行模擬練習。

5、工作樣本實作評量：考驗實際作業情境下的真實技能，如在跳蚤市場活動中，扮演售貨員所需的真實技能。

(二)生活評量：教師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詳細摘錄重要而有意義的偶發個人事件和行為的表現，以作為評量的佐證參考。

(三)口語評量：分「口試」與「問問題」兩種 1、口試：常用於總結性評量，如演講、辯論、口頭報告、經驗分享、解題經驗分享、日常應用經驗分享...等。 2、問問題：常用於形成性評量，在教學過程中教師以問題問學生，也是教學評量的一種。

(四)檔案評量：又稱為卷宗評量，讓學

生在有目的、有計畫的收集與組織學習過程的作品，以呈現作品的品質與進步的情形。

(五)其它評量：為了解學生學習認知的歷程與認知能力的變化情形，重視師生的互動關係，強調教學與診斷結合的其他評量方式。

四、實施辦法：

(一)全校性活動評量

- 1、校內活動與校外教學、參觀、撰寫學習單、報告、攝影、心得寫作...等，獨力完成，亦可小組共同設計製作。
- 2、生命體驗：對親身經歷過的生活事件，做心得、經驗分享..等。
- 3、寒暑假作業：內容兼重知識、技能、情意。於開學初，對表現優良之學生給予公開表揚鼓勵。

4、學習成果展：學生各學習領域之成果，依學習方式不同，做動態、靜態展示，採學生自評、互評、學生法定代理人、教師評量等方式進行。

(二)平時課堂形成性評量：教師透過各種方式，評量學生學習過程之態度、認知、技能、行為表現、團體活動參與、公共服務..等。

(三)定期評量：

- 1、配合教育處行事曆，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九年級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每次為期兩天。
- 2、為尊重教師專業以及任課教師教學進度之掌握，評量方式、內容，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之產生，均由各領域會議研討決定之。

3、審題機制：

- (1)命題教師應至少召集一位同領域教師進行審題，審題教師應填寫試題審查表。
- (2)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目、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3)命題教師於評量前二週將評量卷與試題審查表繳交教學組彙整、印製。

4、保密與迴避原則：

- (1)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 (2)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5、評量結束後，各班成績優異者，學校頒予獎狀鼓勵。

(四)模擬考測驗：

- 1、為輔導學生升學舉辦之模擬考，於九年級始得實施。
- 2、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3、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五、評量成績處理：

- (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

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二)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

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學習評量結果百分之五十。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四)領域學習課程有二學科以上者，其學習評量得分科辦理，分科成績占該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之權重比例，依各分科授課時數比例訂之。

(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六)學校就各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七)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不能參加評量者(含中輟復學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補行評量辦理時間以該次定期評量結束三日內為原則，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若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參加補行評量者，須事先向學校申請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通過者，得另行辦理。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

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1.學生依規定辦理長期病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請假期間提前復學者，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2.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程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轉入前就讀學校之課程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之成績評定之。

(十)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考，學生經補考評定及格者，前項學習課程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不

及格者，就其補考成績或原評量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六、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三)學生領取相關證書前，均須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

七、本要點本實施辦法經課發會暨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以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為準。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 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主管會報修正

壹、依據：

- 一、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辦法。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在各領域項目積極表現，爭取佳績。
- 二、提供學生適情適性表現機會及舞台，涵養各項長才，落實多元教育。

參：說明：

- 一、班級幹部、各科小老師，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 (一)班級幹部核獎標準，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學期初各班彙報至學務處之名單為限，其中小功一次者以不超過總人數之五分之一、嘉獎兩次者以不超過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各科小老師由各班任課老師彙報予導師，由導師統籌考評，比

照班級幹部核獎標準辦理。

二、各類校內外競賽，依下列之獎勵辦理：

(一)校外競賽由學校薦報參賽者。

(二)校內競賽由各班導師、校內教師薦報參賽者。

(三)各類比賽獎勵之上限，說明如下：

比賽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全國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縣級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校內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學習優良條一枚

附註：

- 1.限國中階段取得，且同（學）年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
- 2.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
- 3.區域性（跨縣市）競賽比照縣市性計分。
- 4.參賽證明不予採計敘獎。
- 5.比賽性質或各項檢定難以認定者，請相關領域認定之。

肆、其他

一、本校學生於本實施標準核定通過前獲獎之各項成績敘獎獎勵，逕依原校內敘獎標準執行之；本實施標準核定通過後獲獎之各項成績敘獎獎勵，依本實施標準執行之，不溯及既往。

二、本實施標準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5 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藉此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訂定學生志工服務認證及登錄辦法。

貳、目的：為養成本校學生勤勞服務之美德，愛校護校之情操，特訂定「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志工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說明：

- 一、本要點所稱之志工，為自願服務，並不再另予記功、記嘉獎獎勵，且不領取任何酬勞。
- 二、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均可依據本要點訂定服務活動計劃，文會負責本項業務之主管處室，加註志工服務編號，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之。
- 三、招募學生志工時應透過公開招募，讓有意服務之學生自動報名，以避

免不公情事。

- 四、志工首次從事志工服務前，須先到負責處室領取「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志工服務紀錄卡」，並於從事服務後，由招募單位簽章證明。
- 六、招募單位應嚴謹確認服務時數，並於志工服務卡上簽章證明，學生在學期間志工服務時數可以累計，於學期終了由負責處室認證登錄。
- 七、學生志工服務每天利用課餘時間參與服務，服務時數由負責人員認證後，於學期末將總時數紀錄於「志工服務紀錄卡」。
- 八、校外服務志工：學生依服務活動屬性，需事先向本校業管處室報備核准，始得將主辦單位核發之服務證明或紀錄登錄於本校「志工服務紀錄卡」。
- 九、其他不定期舉辦之校內外服務項目，由承辦單位負責認證。
- 十、本校「學生志工團體」之志工服務項目如下表。

十一、登錄作業：凡經前項認證之服務同學，於學期德行審查會議前一週持「志工服務紀錄卡」至學生事務處申請登錄。

其他、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簽核，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學生 獎懲實施要點

99.12.24 修訂

99.12.31 修訂

100.01.07 修訂

100.01.14 修訂

10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7.26 修訂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規定、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學生身心之狀況。

(二)個別智能之差異。

(三)犯過動機與目的。

(四)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

(五)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

(六)學生家庭背景因素。

(七)學生平日之表現。

(八)犯錯行為之初犯或累犯。

(九)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

三、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妥適處理。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處種類如下：

(一)獎勵：

1.記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

4.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處與輔導措施：

1.記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

4.個案輔導。5.團體輔導。

6.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7.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8.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五、有關第四點中學校對學生之獎懲及輔導措施、除嘉獎、小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警告、小過等，得由相關處室逕依各校獎懲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外，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應由輔導室本專業需求實施，其餘獎懲措施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六、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重大獎懲及輔導案件，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一)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生活教育組長、輔導組長、各年級導師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各年級學生代表三人，學生代表隨年級導師代表產生，由該年級級導師班級班長擔任之。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由生活教育組提報申請之，或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七日內召集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八、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迴避原則：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為該生之導師，應自行迴避。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受處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獎懲委員會申請迴避。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七)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給予學生、導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其列席說明。

十二、學生獎懲委員會為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並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必要時並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學校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適當時，得退回再議；再議時若過半委員仍維持原議，校長應接受並核定

之。

十三、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擔任本校班級幹部、各科小老師及參加各類校內外競賽敘獎，逕依「彰化縣立溪湖國中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標準」辦理。

十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五)能與同學合作互助，有助班務推

動者。

(六)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七)自動為公共服務者。

(八)勸導同學向上者。

(九)體育運動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
表現者。

(十三)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老弱、
婦孺者。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
優良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獎勵
者。

十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
核予小功獎勵：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有事實表現者。
- (四)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五)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八)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價值超過新台幣一千元以上者) 。

(十一)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十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核予大功獎勵：

(一)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四)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價值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者)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十八、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體育運動，有優異表現者，有特殊事實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

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

成績特優者。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

勵者。

十九、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及適時糾正；服裝、儀容部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符合教育部規範之管教措施。

廿、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以上之處分：

(一)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上課不專心聽講、打瞌睡，或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四)未經任課老師允許而上課講話、走動，或其他不合於上課規範的事。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六)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七)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九)擔任公勤故意延誤不盡職者。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者。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二)偷看他人日記、信件或聯絡簿者。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務，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十五)未依手機使用規範使用手機，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六)不守交通規則，或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屢勸無效者。

(十七)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廿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欺騙師長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不尊重師長、態度不佳者。

(三)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五)學校定期考試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者。

(七)攜帶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八)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及安全者。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十)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一)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三)言行不檢經警告仍不改正者。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五)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學校或班級工作推展者。

(十六)不按規定進出校區，勸告不聽者。

(十七)違反以上十七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廿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三)侮蔑師長，屢勸不聽，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四)學校定期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者。

(五)偷竊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毆打、勒索財物，經查獲為初犯者。

(六)無照駕駛(或騎乘電動自行車)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七)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八)行為不檢，有玷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九)攜帶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一)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十二)違反第十八點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大過者。

廿三、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處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等，由學生依學生行為表現妥為安排。

(二)交由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每次時間以不超過五天(上學日)為原則，管教期間輔導人員及導師應

做家庭訪問，並予以適當之輔導或協助。

(三)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所觸犯為重大刑案者，應報請縣府備查。

廿四、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後，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法定代理人外，記功以上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並應於處分後七日內列舉事實，通知法定代理人知悉。大過以上之處分應在通知書上註明學生可救濟之途徑。

廿五、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另訂定「懲處存記」改過銷過規定。

廿六、本要點經校長核可，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99.12.24 修訂

99.12.31 修訂

100.01.07 修訂

100.01.14 修訂

10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7.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2.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
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二)彰化縣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特
字第 1110390251 號函。

二、目的及組織：

(一)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
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我管理，學校設常設或任

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透過校園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以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

(二)組織：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由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共計 8 名組成，說明如下：

- 1.行政代表 3 名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生教組長參加。
- 2.教師代表 2 名，由專任老師一位及教師會代表一位參加。
- 3.家長代表 1 名，由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
- 4.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代表推派兩位參加。

三、服裝類別：

(一)制服：

1.夏季制服：短袖上衣、短褲、裙子。

2.冬季制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服外套、領帶、皮帶。

(二)體育服：

1.夏季體育服：短袖上衣、短褲。

2.冬季體育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服外套。

3.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三)班服：開放時間為星期三、校外志工服務、運動會、畢業旅行(隔宿露營)。

四、服裝儀容規定：

1.同學服儀及髮式掌握健康、衛生、整潔、經濟、自律等原則。

2.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

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3.不得佩戴耳環、舌環、鼻環；不得化妝、塗口紅、及塗指甲油；個人指甲定期修剪。
- 4.同學均不可紋身刺青及紋身貼紙，以免感染疾病。

五、服裝儀容檢查：

- 1.定期檢查請各班導師於早自習或是朝會期間實施服裝儀容檢查。
- 2.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3.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後，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辦理多元改過銷過 程序與注意事項(方案一)

一、學生銷過程序如下：

由學生到輔導室領取申請單



申請表經導師同意簽名，並知會家長簽名



- 1.完成申請表，繳回輔導室。
- 2.再辦理銷過考驗觀察表(以週為單位)，每週經導師及班級任課老師觀察行為表現，認同再簽名，並知會家長簽名。



- 1.銷過考驗觀察表完成，繳回輔導室。
- 2.完成勞動服務規定時數，未完成勞動服務時數，無法完成銷過程序。

二、銷過注意事項：

A：考驗時間：大過九週。

小過三週。

警告一週。

B：考驗內容：請老師審核違規行為是否改善，並補充要求學生遵守之事項。

(如午休要睡覺，掃地工作要徹底，不可與師長頂撞、服裝儀容合格、參加升降旗.....等。)

C：考驗方式：每週行為表現符合規定，當週由學生拿給導師、任課老師、家長簽名，若不合規定，則請老師畫“×”，並註明原因。

D：銷過需優良表現，否則即告失敗。

E：辦理銷過期間，若再觸犯校規，則取消資格。

F：申請銷過時間得跨學期辦理(國三下學期到四月第四週截止)。

G：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不予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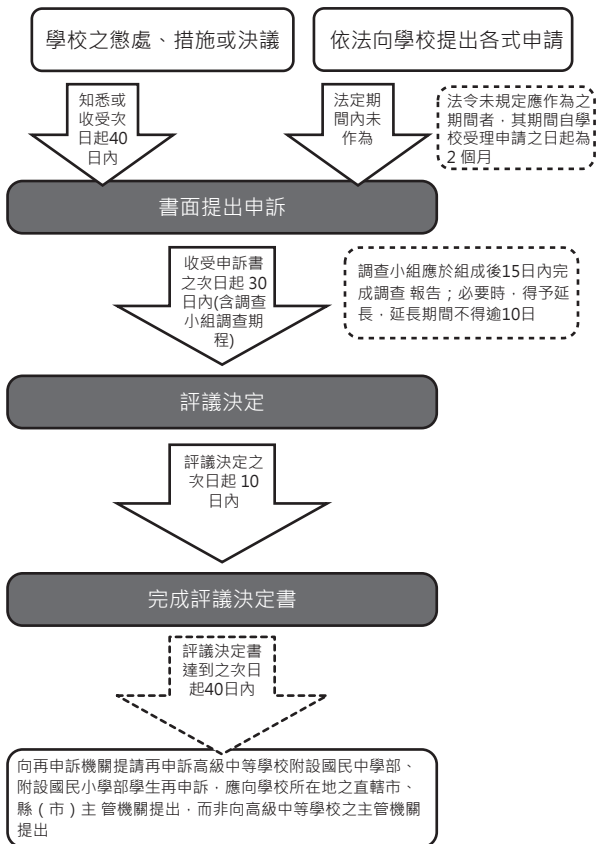
輔導室 啟

學生申訴辦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已公告於本校官網檔案庫



- 2.國民中小學生申訴運作流程簡圖



3. 學生申訴書 密件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4.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 自治組織)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 理 人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申 訴 書 送 達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 回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 (高中)、第 59 條 (國中小) 規定辦理。 第 9 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 回 人 簽 章		代 理 人 (代表人) 簽章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宣導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公告於官網檔案庫)





二、榮譽事蹟認證篇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榮譽 事蹟認證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101 年 8 月 21 日主管會報決議。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積極表現，正向學習及熱心服務。
- 二、以積極鼓勵代替消極懲罰，期使學生自我約束並增進責任感。

參、實施原則：

- 一、為對象，全校教職員工共同推行，以達全面化教育。
- 二、確的獎勵原則達到公平、公正的積極鼓勵效果。

肆、實施方式：

- 一、於學生入學時每人發給一本，若有遺失、破損，可至訓育組申請補發，但酌收工本費。
- 二、適用範圍：
 - (一)學生校內外優良行為未達嘉獎標準，即可以榮譽事蹟認

證。

(二)研習與活動參與：

①參加校內研習或營隊。

②參加經學校核可之校外研習或營隊。

(三)榮譽事蹟認證事項不得與校內記功嘉獎或學習服務時數登記內容重複，否則無效。

三、使用方式：

(一)學生榮譽事蹟在校內外期間由提議師長或各處室認證。

(二)各項校內研習或營隊之登記由主辦處室簽章認證。校外研習或營隊需由主辦單位加蓋戳章或負責人簽章後，再向輔導室申請認證。

伍、榮譽事蹟認證獎勵方式：集滿三格榮譽事蹟認證於學期末記嘉獎乙次，每學期認證嘉獎以四支嘉獎為限，未核格數得保留於下學期使用。

陸、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

各項榮譽事蹟認證表

日期	內容說明 (認證師長簽章)	備註